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现就全国股转系统于2023年7月12日作出的《关于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核查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收购人基本情况。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为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所属行业和邮编等信息。

请收购人律师和挂牌公司律师补充披露上述信息。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之主营业务为“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业务经营”，所属行业为“资本投资服务”，邮编为“300000”。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信息。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欣控制 10 家企业，其中对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瑞远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0.9891%、0.8792%、0.1164%。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1）补充披露 10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2）进一步核实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欣是否可以控制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如是，补充披露实现控制的原因。

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补充披露问题（1）中内容。

请收购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欣可以控制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新远景成长”）、博瑞远达（天津）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博瑞远达”）、天津鸿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天津鸿尚”），原因如下：

根据新远景成长、博瑞远达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基金编号分别为：SD3789、SD3717），新远景佑成（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新远景佑成”）分别持有上述两家合伙企业0.9901%及0.0555%的出资份额，但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524），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享有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2号——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合伙企业的，认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最终控制该合伙企业的单位或者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控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结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对合伙事务的表决办法、决策机制，按照能够实际支配私募基金管理人行为的合伙人路径进行认定”。根据新远景佑成及天瑞融盛（简称为“天瑞融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天瑞融盛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新远景佑成1%的出资份额（王欣另持有天瑞融盛90%的股权）、王欣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新远景佑成99%的出资份额，即王欣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新远景佑成99.9%的出资份额，为新远景佑成穿透至自然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进而通过新远景佑成控制新远景成长、博瑞远达。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对天津鸿尚实现控制的原因

根据天津鸿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天瑞融盛持有该合伙企业0.1293%的出资份额，但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享有天津鸿尚的控制权。

根据天瑞融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王欣持有天瑞融盛90%的股权，为天瑞融盛的实际控制人，进而通过天瑞融盛控制天津鸿尚。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收购后续经营安排。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报告期内收购人经营亏损。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后收购人对挂牌公司的业务调整计划，是否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收购人律师和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而触发，受限于作为财务投资人的背景，收购人无法长期作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并制定具体业务方案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具体业务经营由公众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收购人有意于未来寻求其他第三方受让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后退出。

四、《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请收购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核实并明确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请收购人律师和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望湘园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本次收购系因执行法院裁定触发，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望湘园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对要约收购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

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五、《反馈意见》问题 7. 关于出让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参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出让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请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出让方柳智、陈丽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柳智、陈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望湘园及其下属公司资金等损害望湘园及其下属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未清偿对望湘园及其下属公司负债的情形。

根据望湘园出具的书面说明，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望湘园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柳智、陈丽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出让方柳智、陈丽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占用望湘园及下属公司资金、未清偿其对望湘园及下属公司负债，或损害望湘园及下属公司利益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让方柳智、陈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郁振华

经办律师： 
杨依见

2023年 7 月 28 日